股票代码:002071 股票简称:江苏宏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八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浙江如山或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店口镇盛安路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秦望山21号201室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01室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兰亭东路60号
监山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化园商务街12层A座
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7室
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2幢3013室
王培夫等52名自然人	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编撰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宏宝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013年8月7日，江苏宏宝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经江苏宏宝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互相成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3项在第1项和第2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江苏宏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影视等61位交易对方拥有的长城影视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依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7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39,569.26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80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长城影视100%股份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229,051.76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长城影视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苏宏宝资本公积。江苏宏宝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5.55元/股，据此计算，江苏宏宝向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341,409,878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宏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9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4.99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价不之前的90.36%。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在本次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照或按照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通过询价方式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5,555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税费等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照或按照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通过询价方式协商确定。

(五)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预审核意见

5.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142,644.53万元、14,208.47万元，拟置入资产为长城影视100%股份，根据其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43,728.81万元和14,208.47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累计计算，经计算